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2016年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經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經公司2020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21年第2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經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2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2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6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3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1
第五章	公司黨委	34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5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第三節 董事會	43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0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52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54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5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9
	第一節 通知	59
	第二節 公告	59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0
	第二節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61
第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64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64
第十四章	附則	6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省)其他有關法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為經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瀘州市國資委**」)《關於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覆》(瀘國資委發[2015]180號)、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5]83號)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四川省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500204702995Y。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準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6]2530號)核準，在香港發行21,4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前款所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興瀘水務

英文全稱：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英文簡稱：XINGLU WATER

- 第五條** 公司住所：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 郵政編碼：646000
-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971萬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十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創新卓越，人水和諧，為實現每一滴達標水服務。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自來水生產與供應；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設工程施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檢驗檢測服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部門核準，可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省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0,000萬股。發起人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瀘投資集團**」）、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瀘州老窖集團**」）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瀘州基礎建設**」），認購的股份數分別為52,716萬股（佔總股本的87.86%）、6,552萬股（佔總股本的10.92%）、732萬股（佔總股本的1.22%），各發起人出資方式為以其持有的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出資。
- 2016年5月，經瀘州市國資委核準，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總股本為66,431萬股，其中興瀘投資集團持有52,716萬股，佔總股本的79.35%，瀘州老窖集團持有7,254萬股，佔總股本的10.92%，瀘州基礎建設持有6,461萬股，佔總股本的9.73%。
- 第二十四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17年發行 H股21,494萬股。
- 是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971萬股，其中內資股64,477萬股，H股21,494萬股。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予、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二條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余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余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余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余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賬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公司住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條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或過戶）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十五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復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復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以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二條 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應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前款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四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繳付合理的費用，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七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含公司為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七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如有必要，亦可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會議的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時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會議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會議召開通知時間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會議常設聯系人姓名及聯系方式。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送達。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被代理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數額；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九十一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二條

出席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委任的點票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或過戶)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 第九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式、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指引要求作述職報告。
- 第九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一百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如有)、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零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也不得參與計票、監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未能出席股東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為表決，其代理人也應參照本款有關關聯股東回避的規定予以回避。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不參與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由非關聯股東審議表決關聯交易事項；
- (四)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贊成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交易事項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還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 (六) 股東會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根據有關機制作為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其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時、完整地進行公告。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復印件送出。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上述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指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轉為外資股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某個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從本章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五章 公司黨委

- 第一百三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按有關規定設置紀檢監察機構)。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一般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其中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1至2人。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三十四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專責抓好黨建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條 加強工作保障。公司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則，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企業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納入年度預算。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報告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托人；
- (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二條 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踏實義務，勤勉盡職；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上市規則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法律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要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監管部門或者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所要求的需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列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含職工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權限範圍內的投資項目；
- (四) 批准融資計劃及一定金額以上的融資方案，並決定具體金額標準；
-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或臨時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七十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形式，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托書中應當載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的有效期限；
- (五) 對可能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托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應當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二)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訂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經股東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還必須經過半數的公司全體董事或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以較多者為準）審議同意。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等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時，該等董事本人不得點算在內。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將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職能部門有義務向董事會決策提供信息和數據。提供信息和資料的職能部門及有關人員應對來自於公司內部且可客觀描述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來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數據的可靠性，應在進行評估後，才可提供給董事會作決策參考，並向董事會說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或諮詢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復議，復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對有關會議記錄和決議內容不能免責。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公司法務部門負責人或外聘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生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跟蹤落實以及評估。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配備專職負責人和工作人員。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兩名，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指引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委員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交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及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薪酬委員會有關薪酬與考核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社會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 第一百九十八條** 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二百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工作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其他事項。
- 第二百零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二百零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最大利益。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司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機制。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編制公司財務報表及／或財務報告。
-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歷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查驗證。
-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 財務報表附註。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根據向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證券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上市規則對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報送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剩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可以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以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檢查。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對外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評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沒有不當情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電話傳達方式送出的，以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九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當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六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二百六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四川省瀘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

第二百七十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二)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九名董事。
- (四)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布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
- (五) 行政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

- (六)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
- (七)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八)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九)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或本日。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